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姚彥彰即姚丁源

居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250之1號3樓

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曹耀峨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送達代收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7年度消債調字第541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12,300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885,600元，清償成數為13.92%（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584,384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34.2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保單解約金約為251,148元（債務人願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收入總額為757,243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8,744元（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09年6月起任職於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6月份未足一個月不予計算，以7、8月份薪資收入計算，平均每

月薪資收入約32,410元（含本金、加班費、區域津貼、伙食津貼及全勤獎金，尚未扣除勞健保等），此有債務人提出薪資明細在卷可憑。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膳食費、通信費、交通費、生活雜支、水電瓦斯、勞健保費、福利金等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8,607元（含租金7,000元）及母親扶養費分擔額3,756元，共計22,363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可供居住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租金每月以7,000元提列，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尚稱合理，故准予列計；就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為18,607元（含租金、勞健保費），顯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倍即18,337元，故准予列計；債務人母親（40年出生）現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及老年年金1,872元，此外無其他收入，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3位扶養義務人，每月母親扶養費用分擔額之提列，尚屬適當，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提出逾九成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